

证券代码：300608

证券简称：思特奇

公告编号：2024-089

债券代码：123054

债券简称：思特转债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.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不限于交通银行、北京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宁波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华夏银行、花旗银行、成都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等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理、保函、开立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。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思特奇”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，公司就前述融资业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三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
- 3、债务人：深圳思特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4、被担保的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
- 5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：

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 500 万元；

(2)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0,5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.52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2,756.6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1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思特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《授信额度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